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中交簡字第163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文濱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52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文濱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國軍臺中總醫院109年7月17日醫中企管字第1090002980號函併檢附告訴人吳寶珠病歷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09年7月21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090024837號函併檢附現場監視錄影光碟1片、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下稱車鑑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廖文濱固坦承其於前揭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與吳寶珠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當時是綠燈直接左轉，我有慢慢騎，告訴人騎的很快就直接撞過來，我認為我沒有過失云云。經查：

(一)被告廖文濱於108年11月22日18時3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東區旱溪街由環中東路往十甲東路方向行駛，行經東區旱溪街與德興一街交岔路口，欲左轉往德興一街時，與告訴人吳寶珠所騎乘沿旱溪街由十甲東路往環中東路方向直行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人車倒地，並受有左手腕、尾椎骨挫傷及左小腿擦傷等傷害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吳寶珠於警詢、偵訊時證述明確，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

證明書、現場及車損照片26張等附卷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首堪認定。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騎乘本案機車自應遵循上開交通安全規則，並採取適當措施，而案發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此據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記載明確。被告騎車至上開交岔路口時，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德興一街，致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被告之駕駛行為顯有過失至明。且本案經車鑑會鑑定肇事責任，亦同此認定之情，有車鑑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存卷可參。又告訴人因被告過失肇事致受有上揭傷害，有前揭診斷證明書及國軍臺中總醫院109年7月17日醫中企管字第1090002980號函檢附告訴人病歷資料影本可參，是被告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可認定。被告辯稱其就本案車禍事故並無過失，尚不足採。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有前揭過失傷害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四、被告肇事後未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為犯嫌前，留在事故現場向到場處理員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自承犯行，進而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合於自首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參與道路交通，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因一時疏忽，釀成本件車禍事故，行為實屬不該，所幸告訴人所受傷勢非重；（二）被告小學畢業（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並未與被

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孟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林鈺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5248號

被　　告　廖文濱　男　6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文濱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18 時 34 分許，騎乘

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東區旱溪街由環中東路往十甲東路方向行駛，行經東區旱溪街與德興一街口，欲左轉德興一街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為晴，夜間有照明，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貿然左轉德興一街，適沿旱溪街由十甲東路往環中東路方向直行之吳寶珠所騎乘之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見廖文濱騎乘機車自上開路口左轉，致吳寶珠因閃避不及，雙方發生碰撞，吳寶珠人車倒地，並受有左手腕、尾椎骨挫傷及左小腿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吳寶珠聲請臺中市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後，經臺中市東區公所函送本署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文濱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有於上開時間，騎乘車牌號碼 HG9-052 號之機車，行經上開路口並左轉德興一街，並於上開路口與直行旱溪街之告訴人發生碰撞。
2	證人即告訴人吳寶珠於偵查中之證述。	1. 被告有於上開時間，騎乘車牌號碼 HG9-052 號之機車，行經上開路口並左轉德興一街，並於上開路口與直行旱溪街之告訴人發生碰撞。2. 告訴人人車倒地，並受有左手腕、尾椎骨挫傷及左小腿擦傷等傷害

（續上頁）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 1 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 2 份、現場照片 26 張、監視器畫面光碟 1 片。	1. 肇事經過及現場相關位置、天候、道路狀況、警方調查結果等情。2. 被告有未依規定讓車之過失。
4	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 1 份。	告訴人受有左手腕、尾椎骨挫傷及左小腿擦傷等傷害。

二、核被告廖文濱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檢　察　官　王宜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書　記　官　許偲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